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204/E133/VII/GPAL/2021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現代金融業發展，本局已就建設澳門金融人才儲備進行規劃，除專業資格認證外，在職前教育、在職培訓等方面亦已開展了多方面工作。職前教育方面，包括本局協調澳門金融學會聯同本地五所高等院校代表組成顧問委員會，推動院校優化金融課程設置。已有院校有意將學位課程與國際專業資格考試相銜接，令學生可於在學期間備考。金融學會亦組織及協調業界為大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創造金融從業員“以身帶教”的實務培訓環境。

在職培訓方面，持續推出針對性培訓課程，如今年 11 月，本局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辦專為澳門法律從業人員設計的“債券市場知識及應用法律培訓課程”，反應熱烈。

本局亦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近年分別與深圳、珠海金融部門簽署了《人才培訓合作備忘錄》，結合大灣區培訓資源。今年 1 月便與珠海合辦了“金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高級研修班”。未來，本局將持續推動多元化的人才培養計劃，提升澳門金融人才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正逐步完善發展現代金融業的配套軟硬基建。其中，“快速支付系統”及“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系統”已於 12 月上線運作，“金融基建數據中心”的構建工作亦有序推進，為行業發展提供核心硬基建，為將來豐富業務奠定基礎。

同時，本局已與業界組成優法工作組持續檢視金融相關法律法規，並

按先後緩急制訂了修法清單。債券市場方面，將制訂涵蓋債券市場的《證券法》及相關配套法規。財富管理方面，《信託法》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本局並正修訂 11 月 22 日第 83/99/M 號法令《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金融科技方面，將在重新訂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過程中，增加監管沙盒的規範。保險方面，將重新訂定《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法律制度》，以強化對中介活動的監管，並與國際監管接軌。另外，已啟動《澳門貨幣的發行制度》的修訂，增加電子支付的法律規範及引入現代的貨幣概念。

未來，將按特區政府整體立法規劃，以及現代金融業的發展需要，持續有序推進各項金融法律的修訂和立法。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